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担保函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万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万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万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担保函暨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助于为各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资金需求提供保障，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担保函暨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清良、赵景文、林丽叶

2023年11月21日